



#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地址為

為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如其  
未克出席，則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5月22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指示  
(或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潘政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ii) 重選潘仲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Dato' Tan Bian E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7.	以所購回之股份數額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2010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請在適當欄內填上所擬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旁「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此欄，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優先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則不會受理；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